

法鼓文理學院「採購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訂定依據

為使本校採購制度健全發展，依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採購程序，提升採購效能，確保採購品質及預算之適當運用，特設置法鼓文理學院採購委員會。

二、工作執掌

- (一)本校採購案之審核。
- (二)採購作業管理辦法相關附則之增(修)訂。
- (三)督導並協助採購流程之運作
- (四)採購案件之稽核。
- (五)其他有關採購管理事宜。

三、組織成員，包括：

- (一) 副校長。
- (二) 總務長。
- (三) 主任秘書。
- (四) 會計主任。
- (五) 校長選派教師代表 2 名以上皆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。

四、委員會議召開

- (一) 本會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審理採購案件，以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，即召集委員審理該購案之採購管理及稽核事務。
- (二) 討論採購管理及稽核等事務之會議，須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，經陳校長核准後生效。
- (三) 會議得根據討論議題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